

10、声明函

10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渭南市公安局）的（渭南市公安局“情指行”一体化实战大厅改造升级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渭南市公安局“情指行”一体化实战大厅改造升级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陕西科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陕西科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5日

注：非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可不填写此表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